

## 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召集人秀燕

紀錄：張嘉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臺中市 112 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辦理情形

(一)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1111 號函公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本府 112 年績效考核執行概況自評檢核表各項指標執行進度提會報告。

本府各單位 112 年績效考核自評得分為 92.15 分，經檢核 35 項考核指標執行情形，辦理情形未達 112 年目標值之考核指標含「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人員進用率-社政人力聘用率(進用率達 95.97%)」、「人員進用率-衛政專業人力聘用率(進用率達 86.11%)」、「人員受訓涵蓋率-LEVEL 1 課程完訓率」、「人員受訓涵蓋率-LEVEL 2 課程完訓率」及「網絡單位參與檢察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監(院)轉銜會議」等 6 項，餘 29 項考核指標自評結果均達標。

主席指(裁)示：

(一) 洽悉。

(二) 各單位執行業務應周延思考相關配套，並針對相關考核指標預為規劃。

(三) 有關人力聘用率，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積極達成目標值；倘實務上顯有執行困難，應清楚分析專業人力供需、進用及流動等議題，並適時向中央反映。

(四) 有關網絡單位參與檢察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監(院)轉銜會議之指標，請受邀學校以出席參與轉銜會議為原則；倘教育局須代表學校出席，請教育局出席人員會後轉知學校應積極督辦個案處遇相關協助事項。

(五)倘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12 年績效考核成績與實際執行情形有所落差，相關單位務必留意申復說明及提報時效；另，雖衛生福利部尚未頒布 113 年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各單位仍應落實業務並定期檢核工作執行情形。

## 二、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 112 年工作報告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四大策略，彙整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與各策略目標執行摘要。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增列「跨部門區域聯繫會議」之考核指標，檢核各場次會議民政單位出席情形，本府業於 112 年第 3 次會報提案討論，請民政局加強督導同仁出席相關跨網絡聯繫會議。本次會報另加強宣導「強化社會安全網就業培力計畫」及「協助特定對象單一窗口職涯發展服務計畫」相關資訊，共同促進弱勢族群就業。

主席指(裁)示：

(一)洽悉。

(二)本市為協助特定對象就業，透過「強化社安全網就業培力計畫」及「協助特定對象單一窗口職涯發展服務計畫」等，提供專人一案到底服務，各網絡單位遇有服務對象有就業需求，可運用「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轉介單」(如附件 1)進行轉介。

(三)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請衛生局彙整並提供精神疾病服務相關社區資源之運作模式或協力機關等資訊，以利臺中地方法院司法評估工作，並請本府各單位掌握社安網核心概念共同協力。

(四)本市增修家暴相對人疑似精神疾病服務分流指引，於社區中建置居家評估等服務機制，各網絡單位遇有社區滋擾或疑似精神疾病個案，可運用「臺中市政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轉介單」(如附件 2)進行轉介。

## 三、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3 年第 2 次會議

預訂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辦理。

主席指(裁)示：洽悉。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